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6 执恢 23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永新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金玛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伊犁州奎屯-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航路 16 号金玛依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翔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华业化工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11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翔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李海翔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郭丽秀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张小华，女，

本院作出的（2015）头民二初字第 590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向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金玛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新疆华业化工发展有限公司、李海翔、郭丽秀、张小华银行存款 7139875.48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金玛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

新疆华业化工发展有限公司、李海翔、郭丽秀、张小华应负担的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三、采取强制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，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王在江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雷俊